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湛昌運
被　　告　豐旭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芷涵
被　　告　戴秋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32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豐旭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旭公司）前經解散，並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該公司董事長林芷涵為清算人，有卷附經濟部函、被告豐旭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各1 份可稽（

詳本院卷第21-29頁），是本件允宜逕列被告林芷涵為被告豐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緣被告豐旭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邀同被告林芷涵、戴秋蓮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3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，逕由立約人出具借據或票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，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，本筆借款600萬元於109年6月3日動用，同年12月3日借款屆期，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目前為0.84%）加2.9%（共3.74%）計付，惟被告若未依約履行遲延給付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豐旭公司於109年12月3日借款屆期後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有本金600萬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被告豐旭公司於108年10月31日邀同被告林芷涵、戴秋蓮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3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，逕由立約人出具借據或票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，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，本筆借款1000萬元於109年7月10日動用，同年12月10日借款屆期，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目前為0.84%）加2.9%（共3.74%）計付，惟被告若未依約履行遲延給付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豐旭公司於109年12月10日借款屆期後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有本金1000萬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

（三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

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確有積欠原告上開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款、繳款明細表、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憑，且被告已自認確有積欠原告上開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（詳本院卷第80頁）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豐旭公司既尚欠有前開本金、利息迄未清償，而被告林芷涵、戴秋蓮復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並給付違約金之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